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徐國豐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7

電子郵件：lfs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9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立法委員臨時提案(1020097311-0-0.pdf)

主旨：為推展環境教育，建請 貴機關善用所委託拍攝之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等優質影片，以進行員工年度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轉知及提供影片予各界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江惠貞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臨時提案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
三、為促進 貴機關員工瞭解個人、社會與環境相互依存關係，以達永續發展，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（略以），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…影片觀賞…。建請善用所委託拍攝之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等影片素材，以進行員工年度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轉知及提供影片予各界運用。



1020097311



四、另適值齊柏林導演之「看見臺灣」紀錄片，受到立法委員
及各界推薦，建請明（103）年度起將該片自行納入
貴機關環境教育計畫，進行員工環境教育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
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章

裝



訂

線

